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黄略镇南新1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费

评价年度：2024年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5年8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在 2018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使用，2020 年 7 月进行升级改造，排放标准从一级 B 标准升级至一级 A 标准，南新 1 污水处理厂采用“A2/O+消毒”工艺，处理能力均为 1500 吨/天，现每日处理水量约为 1000 吨/天。运营管理费按照实际处理量支付，单价为 2.3 元/吨 2. 设施运营和修理维护费预计约 167.9 万元（具体构成部分：水电金额、机器维护费、人工费）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排放标准从一级 B 标准升级至一级 A 标准，南新 1 污水处理厂采用“A2/O+消毒”工艺，处理能力均为 1500 吨/天，现每日处理水量约为 1000 吨/天。运营管理费按照实际处理量支付，单价为 2.3 元/吨 2. 设施运营和修理维护费预计约 167.9 万元（具体构成部分：水电金额、机器维护费、人工费）。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收到《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我局 2024 年支出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黄略镇南新 1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费使用绩效总体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2024 年黄略镇南新 1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费使用绩效总体达到预期目标，自评

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预算 150 万元，实际到位 86.12 万元，全部用于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的支出。

2. 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预算 150 万元，实际到位 86.12 万元，全部用于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的支出。

3. 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制度，对每一笔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分级审批流程，由业务股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批，再报送县领导审批，最终再委托县财政局拨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下拨率：100%；污水处理及时率：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投诉处理及时率：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周边群众满意度：95%；群众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镇区污水管网，提高镇区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资金使用效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县下一步开展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扩容提质的重要依据。